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7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,2014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,董事杨贻谋先生、叶大青先生因工作原因分别委托董事高敏坚先生、江继忠先生代为主席,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会议由董事长江继忠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,表决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11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、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独立董事意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,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4年7月22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11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详细内容见2014年7月22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的《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会议以赞成票11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。

详细内容见2014年7月22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的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。

四、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基础上，公司计划使用总额不超过 10,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。

投资标的：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（一年以内），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到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——风险投资》的规定，不含投资境内外股票、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值证券及其衍生品，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、利率、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；投资额度：总额不超过 10,000 万元人民币，额度内可滚动操作；资金来源：自有闲置资金；投资期限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；投资执行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。

截止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，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。公司将根据审批情况，具体购买理财产品时另行公告。

独立董事意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。

通知内容详见 2014 年 7 月 22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